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的扣押（暂扣）、查封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73号，2010年3月24日颁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第二款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1. 催告阶段责任：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发催告通知书； 2. 代履行通知阶段责任：下发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决定书； 3. 代履行阶段责任：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与代履行到位核算费用，并向被履行到位追缴费用；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非消耗臭氧层物质而代处置的； 2. 改变需要进行代处置对象、条件、方式的或扩大代处置范围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处置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待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 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 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73号，2010年3月24日颁布，2010年6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sh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弥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的扣押（暂扣）、查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催告阶段责任：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置医疗废物的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发催告通知书； 2. 代履行通知阶段责任：下发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决定书； 3. 代履行阶段责任：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与代履行到位核算费用，并向被履行到位追缴费用；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非医疗废物物质而代处置的； 2. 改变需要进行代处置对象、条件、方式的或扩大代处置范围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处置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待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 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 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并可以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sh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弥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的扣押（暂扣）、查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第二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1. 催告阶段责任：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发催告通知书； 2. 履行通知阶段责任：下发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决定书； 3. 履行阶段责任：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与代履行到位核算费用，并向被履行到位追缴费用；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非危险化学品物质而代处置的； 2. 改变需要进行代处置对象、条件、方式的或扩大代处置范围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处置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待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 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 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sh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弥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水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1. 催告阶段责任：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置单位污染的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发催告通知书； 2. 履行通知阶段责任：下发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决定书； 3. 履行阶段责任：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与代履行到位核算费用，并向被履行到位追缴费用；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非危险化学品物质而代处置的； 2. 改变需要进行代处置对象、条件、方式的或扩大代处置范围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处置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待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 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 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sh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弥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1. 催告阶段责任：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置单位污染的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发催告通知书； 2. 代履行通知阶段责任：下发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决定书； 3. 代履行阶段责任：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与代履行到位核算费用，并向被履行到位追缴费用；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非污染单位产生污染而代处置的； 2. 改变需要进行代处置对象、条件、方式的或扩大代处置范围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处置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待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 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 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弥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6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针对水污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 催告阶段责任：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置水污染的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发催告通知书； 2. 代履行通知阶段责任：下发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决定书； 3. 代履行阶段责任：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与代履行到位核算费用，并向被履行到位追缴费用；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非水污染而代处置的； 2. 改变需要进行代处置对象、条件、方式的或扩大代处置范围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处置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待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 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 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x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弥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针对固体废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p>	<p>1. 催告阶段责任：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置固体废物的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发催告通知书； 2. 代履行通知阶段责任：下发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决定书； 3. 代履行阶段责任：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与代履行到位核算费用，并向被履行到位追缴费用；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非固体废物而代处置的； 2. 改变需要进行代处置对象、条件、方式的或扩大代处置范围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处置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待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 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 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shb@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弥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8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p>	<p>1. 催告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下发催告通知书； 2. 申请阶段责任：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shb@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弥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对责令停止建设、限制生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1. 催告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下发催告通知书；</p> <p>2. 申请阶段责任：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窗口：0873-6136242；</p> <p>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法规科0873-6137130。</p> <p>3.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温泉路中段；邮政编码：652399；电子邮箱：mlshb@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弥勒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